

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
台建设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YTCGD-JZ-2025-42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DINGJIAN PROJECT MANAGEMENT LIMITED

采购人：于田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TCGD-JZ-2025-4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总价：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价	项目概况	备注
1	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800000.00 元	采购区域智能审方系统，数据中心平台，多功能智慧屏。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4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5年4-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23:59 分（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前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18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00 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投标企业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递交至代理公司邮箱 283934910@qq.com。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 电子开 评 标 的 供 应 商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 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 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8 号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5001520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项目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方式：18799596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人民医院 地 址：于田县卡鲁克路 8 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 话：1500152093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安泰广场 17 楼 联系人：武先生 电 话：18799596186
3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采购区域智能审方系统，数据中心平台，多功能智慧屏。
6	采购范围	货物的采购、安装、运输及售后服务等。
7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质量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
9	资金来源	医共体自筹资金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库〔2022〕22 号）；（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4）《财政部 发展改

		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4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5年4-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开标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	---

		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招标答疑文件
1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3	投标有效期	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属于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15	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保证金为：¥18000.00 元整（壹万捌仟元整）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注： 1、项目名称：“和田地区于田县医共体总院区审方中心管理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 2、用途：谈判保证金。 3、谈判保证金必须从总公司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公司名义缴纳。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前到达指定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及用途，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将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283934910@qq.com）。 4、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供应商充

		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16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8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 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传输。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

		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库 2 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三人
22	谈判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田县文化南路 270 号)。 开标方式: 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1、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00-16: 30 前北京时间) 供应商可以登录 “政采云” 平台, 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30 前北京时间)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无效。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具体解密时间以开标现场为准)
2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开标结束。

25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评审标准，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26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7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800000.00 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8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售后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	分包	不允许
30	代理服务费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8% 计取、100-500 万按 1.16% 计取、500-1000 万按 0.93% 计取、1000-5000 万按 0.61% 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公对公转账、现金、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具体金额跟甲方协商为准。
32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

		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

		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5	质疑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开标过程及中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监督电话: 0903-6811110
37	补充内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2）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做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二次报价等！ 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 (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2.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283934910@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采购人都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或澄清。并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中发布。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 标 函
-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 九、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如有）
- 十、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二、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备注：供应商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的。）

4、 谈判报价

4.1 谈判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4.2 供应商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所有的货物的采购、运输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有效期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6、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6.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7.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4 谈判前准备

7.4.1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8.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9.1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2 响应文件解密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开标和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或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加密传输的;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4) 供应商未提交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投标报价未按规定报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串通投标或故意抬标,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1、谈判时间和地点

1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开标会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项目情况并宣布最高投标限价;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对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7)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8)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宣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 (10) 开标结束。

13、竞争性谈判小组

1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5、评标、定标

15.1、评审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5.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首先，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审核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要求和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不进入谈判程序。

15.3、采购单位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15.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5.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5.6、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各位评委就每个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情况及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进行评价。

15.7、谈判小组对通过谈判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小组能接受的价格范围内，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多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5.8、评标委员会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5.9、对已被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15.10、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审查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记录、比较和讨论。

15.11、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

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15.12、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13、竞争性谈判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答疑)

1、评标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各项问题(包括技术规格、材料技术含量、技术等级、价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合同条款是否偏离、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等)必须做出明确解答。

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将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经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审核签字后将作为签订合同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且在谈判答疑过程中未做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5.14、谈判原则

1、谈判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维护供应商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谈判采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少数服从多数。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5.1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合理低价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成立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综合评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解释工作。

15.16、中标的标准

15.1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15.16.2 产品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15.16.3 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15.16.4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15.16.5 其他。

15.17、中标通知

15.17.1 中标公示期：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15.1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5.1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15.18、签定合同

15.1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谈判响应文件签定合同。

15.1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15.18.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15.18.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15.18.5 合同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投标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15.19、合同的组成

15.19.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9.1.1 供货合同；

15.19.1.2 合同条款；

15.19.1.3 中标通知书；

15.19.1.4 乙方中标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5.19.1.6 评标答疑记录。

15.20、履约保证金

15.20.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的 10%提交履约保证金。

15.20.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15.2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18、纪律和监督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8.3 对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9、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0.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供应商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采购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21.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2.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23、质疑与投诉

23.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附表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提供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所在公司近三个月(2025年4-6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4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函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 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是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并签字盖章；(2)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供应商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有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	
10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1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规格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区域智能审方系统	1	套
2	数据中心平台	3	台
3	多功能智慧屏	1	台

具体参数如下：

（一）区域智能审方系统

功能模块	子模块	功能需求
引擎服务能力	超适应症审核	系统支持结合患者的疾病状态（主诉、现病史中描述的症状信息）和诊断信息，审查当前处方/医嘱中的药品是否在适应症范围内。并对超出药品适应症的用药情况发出警示提醒医生调整处方药品或补全用药指征。
	禁忌症审核	系统支持结合患者的疾病状况，审查当前处方和医嘱中的药品禁忌症是否与患者的疾病症状相关联。
	病史用药禁忌审核	系统支持结合患者的病历中的病史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信息，审查处方和医嘱中药品禁忌症与患者的病史信息相关联。
	配伍禁忌审核	系统支持医生在开具注射剂时，审查各注射剂间配伍是否存在理化改变（例如颜色变异、澄明度变化、酸碱度波动、微粒数量增多等）。
	配伍浓度审核	系统支持医生在开具注射剂时，审查各注射剂配伍后的浓度是否在说明书推荐浓度范围内。
	溶媒选择审核	系统支持医生在开具注射剂时，审查各注射剂配伍的溶媒是否在说明推荐的溶媒范畴，同时根据患者症状，审查所选溶媒的适宜性。
	药物过敏审核	系统支持集合患者既往过敏原或过敏药物信息的基础上，审核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患者过敏反应的药品。

性别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结合患者性别，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该患者性别的药品，并对存在不适宜性别的药品警示提醒医生合理用药。
妊娠妇女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识别到患者为妊娠妇女时，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妊娠期间使用的药品，并警示提醒医生合理用药，保障妊娠用药安全性。
哺乳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识别到患者为哺乳期妇女时，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哺乳期间使用的药品，并警示提醒医生合理用药。
肝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识别到患者存在肝功能损害（肝功能不全）时，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该类患者的药品和安全剂量，并警示提醒医生对不适用于患者用药的药品进行更换，不适用于患者剂量的药品进行剂量调整。
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识别到患者存在肾功能损害（肾功能不全）时，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该类患者的药品和安全剂量，并警示提醒医生对不适用于患者用药的药品进行更换，不适用于患者剂量的药品进行剂量调整。
老人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识别到患者年龄阶段为老人时，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老人的药品，并警示提醒医生对不适用于患者用药的药品进行更换。
儿童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识别到患者年龄阶段为儿童时，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老人的药品，并警示提醒医生对不适用于患者用药的药品进行更换。
年龄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结合患者年龄，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患者年龄的用药，并警示提醒医生对不适用于患者年龄用药的药品进行更换。
重复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处方中的两种或多种存在相同药物成分的药品在实际使用中重复用药的审查，或两种或多种同属某个药物治疗分类（同一治疗目的）的药品（带给药途径）在实际使用中重复用药审查。并对存在问题药品警示提示医生进行用药调整。
相互作用审核	系统支持结合患者信息，审查处方中两两药物合用时容易产生不良后果的相互作用。这些不良相互作用可能导致药效增强、药效减弱或产生毒性等变化。
常规剂量审核	系统支持审查处方中的药品是否处于说明书推荐的剂量范围（次剂量、日剂量）内，并对超出最大、最小剂量范围的用药警示提醒医生对药品剂量做出调整。
用药极量审核	系统支持审查处方中的药品是否处于说明书推荐的极量范围（次极量、日极量）内，并对超出极量范围的用药警示提醒医生对药品剂量做出调整。
用药频次审核	系统支持审查处方中的药品是否处于说明书推荐的频次范围，并对超出频次推荐范围的药品进行用药警示提醒医生进行频次调整。
用药途径审核	系统支持根据药品说明书规定的用药途径和禁止的用药途径，并对不规范的途径或不符合说明书推荐途径的进行用药警示提醒医生进行频次调整。
用药疗程审核	系统支持处方信息中的用药疗程或根据处方中信息自动计算该药物的用药疗程，审查药物疗程是否在说明书指定疗程内容。
不可分剂量审核	系统支持对处方信息中的不能被分割成更小剂量单位的药品药品进行管控，并对超出最小可分割剂量的药品进行用药警示提醒进行用量调整。

	规范性审核	审查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填写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中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要求。
	饮片十八反十九畏审核	系统支持实现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十八反、十九畏的配伍管控。
	饮片用药剂量审核	系统支持毒性饮片用药剂量是否超过药典推荐剂量上限范围管控。
	饮片妊娠期禁用审核	系统支持识别到患者为为妊娠期妇女时，审查处方中是否存在妊娠期间禁止使用的饮片，并警示提醒医生合理用药，保障哺乳妊娠用药安全性。
	饮片给药途径审核	系统支持审查外用的中药饮片是否存在与药典推荐不匹配的给药途径。
	饮片煎煮方法审核	系统支持医生开具汤剂中药饮片处方时，审查饮片的煎煮方法（先煎、后下等）是否符合药典要求。如果不符合药典推荐，警示提醒医生合理用药。
	饮片重复用药审核	系统支持医生开具汤剂中药饮片处方时，审查两种或多种饮片是否存在重复作用。如果存在重复用药，警示提醒医生合理用药。医生多处方（中药饮片方、西药/中成药方）同时提交时，系统支持对饮片和中成药间的重复用药判断。
	毒性饮片提醒	系统支持医生开具汤剂中药饮片处方时，若存在毒性饮片给予医生存在毒性饮片提醒。
	审核结果的严重程度管理	系统支持通过采用警示提醒等级的设置，实现按严重程度对审核结果为不合理的问题进行区分。
	用药方案推荐性能要求	▲用药治疗方案推荐合理率 $\geq 95\%$ 。（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机构（CMA、CNAS）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医嘱审核效果指标要求	▲用药审核整体不合理准确率 $\geq 95\%$ （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机构（CMA、CNAS）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中药审核的不合理准确率 $\geq 90\%$ （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机构（CMA、CNAS）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医嘱审核知识库指标要求	▲不少于 50000 种常用基础药品知识，不少于 8000 种疾病用药知识库病种数。（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机构（CMA、CNAS）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智能审方	AI 自动审方	系统基于合理用药审方引擎及知识库对医生所开处方/医嘱进行智能审方处理，并将审方结果为不合理的展示给开方医生，提醒医生根据系统提醒内容进行修改。
	▲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	医生可查看本次提交处方/医嘱不合理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药物遴选不适宜、存在配伍禁忌、无适应症用药、溶媒选择不适宜、溶媒剂量不适宜、重复用药、给药途径不适宜、给药剂量不适宜、给药频次不适宜、超疗程用药、超处方限量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AI 审方干预	可以在医生工作站根据用户需要按照审方问题严重程度对不合理处方/医嘱进行干预，具体干预行为包含强制阻断、强制告警、关注提醒等。 对于强制阻断的处方，医生需对阻断原因进行自查后返回至处方/医嘱修改页面对阻断原因进行修改。 对于强制告警、关注提醒的处方/医嘱，医生自查后可返回修改或继续提交流转至药师审方中心等待药师审核结果。

	药品说明书链接查询	医生在查看不合理用药原因时，系统支持医生点击药品名称查阅药品对应说明书信息。	
	用药词条收录	对于有问题的处方/医嘱，医生可根据临床要求填写用药原因后继续提交处方。常用用药理由可作为词条进行收录。	
药师审方	系统预分析处理	医生新开具或修改处方/医嘱后，先进行系统合理性审核，无不合理用药问题或问题严重程度较低的且不符合审方方案设置的处方直接进入下一环节，无需药师进行人工审核。 对于问题严重的或符合审方方案设置的医嘱/处方将提交给药师进行人工审核。	
	药师人工审核	开始审方/结束审方	药师开始审方后，系统会根据用户数量自动分配待审任务给审方药师。药师如需离开，可点击“结束审方”结束工作。结束审方后，系统将不会自动分配新任务给当前药师。但已存在药师审方列表中的任务，药师需要继续完成审方工作。
		待审任务提醒	系统检测到新的待审处方/医嘱时，会以气泡和消息音的形式提示药师有待审任务进入。 系统支持点击气泡快速进入到最先进入到审方列表的任务详情页，进行审方工作。
		批量审方	系统以列表的形式显示审方药师需要人工审核的所有问题处方及问题原因。用户可使用多选的方式批量审核通过多个处方。
		▲审核超时功能	系统支持审方超时任务设定，指定时间内药师未审核的任务系统将自动通过并记录到超时任务列表中，方便药师查看（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离线通过	系统支持无在线药师工作时，对需要人工审方的任务自动通过审核，状态标记为“离线通过”。
		人工审核	系统支持药师审方详情界面查看患者检验、检查、处方/医嘱、病历、及 AI 质检结果等信息。药师可在审方页面收藏当前任务，便于后期回顾分析。 药师人工审核时，医生端将自动弹出等待倒计时窗口，提醒医生需要等待药师审核的时间，等待期间医生不可进行其他操作，等待药师审方结束后将在医生端自动弹框，提示医生审核结果 药师人工审核时，审方药师可结合患者信息、处方信息、AI 质检信息对处方进行确认。对于指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审方的处方，医生可点击延长审方时间。对于“驳回”、“双签双签”处理的处方，支持药师选择问题药品原因后，输入用药建议或引用建议模版中的内容。对于药师判断为合理的处方，点击通过处方。
		药品说明书快速链接	在审方详情页中，系统支持审方药师点击药品名称快速查看对应药品的说明书内容。
	审核配置	快捷回复模版设置	系统支持审方药师快捷回复模版设置，模版中设置的内容可在审方详情页中被快速使用。
		审方方案设置	系统支持医院自身管理要求对需要进入药师审方系统进行审核的处方/医嘱信息进行设置。 审核时间设置：系统支持根据医院实际上下班时间设定审核时间，只有在该时间范围内的处方/医嘱才

		会审核。 审方超时时间：系统支持根据医院实际人力情况设定审方超时时间和药师延长时间。 人工审核范围：系统支持根据医院要求设置需要人工审核的范围，支持设置的条件包含依据错误类型、错误等级； 按药师分配任务：系统支持按药师分配审方任务，药师支持审方机构、科室、错误类型等。 对于符合方案设置的处方/医嘱，支持进入到审方工作台等待药师审核。对于不符合方案设置的处方/医嘱，支持自动通过处理。
	审方历史查询	系统支持按处方/医嘱保存 AI 质检结果，并支持药师查询医生开具处方/医嘱信息及发生的用药问题。 系统支持医生登录系统查看本人开具的处方和处方 AI 质检结果。 系统支持按处方/医嘱保存药师审方结果，并支持药师查询医生开具处方/医嘱信息及发生的用药问题。 系统支持医生登录系统查看本人开具的处方和处方药师审方结果。 对于药师管理员，可登录系统查看医共体范围内所有问题处方/医嘱的 AI 质检结果和药师审方结果。
	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支持对药师当日和历史审核结果数据进行采集和保存，并提供全面的药师审核结果统计分析。
处方点评	▲门急诊处方自动分析	系统支持自动导入每日诊毕的门急诊处方数据（含患者信息、病历、处方、检验等），并支持全处方合理用药 AI 审查（ 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
	住院医嘱自动分析	系统支持自动导入每日出院患者的住院数据（含患者信息、病历、医嘱、检验等），并支持医嘱的合理用药 AI 审查。
	▲点评项目新建	系统支持全处方/全医嘱点评，同时支持对特定药品进行专项处方/医嘱点评。支持的专项包含抗菌药物专项、质子泵专项等。 系统支持多条件对处方/医嘱进行抽样点评，可指定抽样条件包含处方时间/出院时间、机构、药品名称、药品属性、给药途径等。 系统支持通过自定义模版的方式保存抽样条件，方便后续项目的抽样、点评工作。 系统支持对样本按比例、按数量等多种样式进行抽取。（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人工点评	系统支持将抽样处方/医嘱分配给一个或多个药师进行人工点评。药师可以查看所有已创建的点评任务。对于点评药师，可按任务名称、任务状态筛选分配给自己的点评任务。 系统支持处方/医嘱批量点评功能，批量后即确认 AI 点评结果为人工点评结果。 系统支持点评药师在处方/医嘱点评时，对 AI 提供的错误类型进行确认。同时支持药师手动输入点评结果。 点评过程中，系统支持一体化展示处方/医嘱所在患者就诊信息，包含患者信息、处方/医嘱信息、检验信息、检查信息、手术信息、电子病历等。
	点评结果查看	系统支持药师查看所有处方/医嘱点评任务及相关点评结果。 系统支持医生查看本人不合理处方/医嘱信息，在点评未结束时可对药师的点评结果进行申诉，并支持填写申诉理由。
	点评报表	系统支持下载已完成点评任务相关工作表、统计表、明细表。

监管系统	▲审方数据概览	系统按照时间、区域、机构生成审方数据概览，概览结果包含：处方总数、质检处方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处方不合理率、首次不合理处方数、有效干预处方数、有效干预率等。（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合理用药质检分析	系统按照时间、区域、机构生成合理用药质检分析结果，结果包含：合理处方占比分析、合理率趋势分析、机构处方合理率排名、机构不合理处方数排名、不合理原因分布、不合理趋势分析。
运维监控		支撑监控网络、主机、中间件、数据库、业务服务、接口等运行状态，提供数据展示及异常预警的功能。
国产化适配		1、支持采用国产飞腾、龙芯等国产 CPU，确保核心部件自主可控。 2、操作系统需支持 openEuler（欧拉操作系统）或麒麟 Kylin，应用软件需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禁用国外加密协议并支持容器化部署。 3、全栈国产化率>90%。 4、数据库需支持 GaussDB、达梦等国产化数据库适配。
接口要求		以上系统需支持与业务系统对接，并且无限期免费开放接口。

（二）数据中心平台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据中心平台	1.2U 机架设备，国产化 CPU，单台 CPU 颗数≥2 颗，CPU 主频≥2.5GHz，内存≥4*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缓存盘≥1* 固态硬盘 -960G-SSD（读密集型），数据盘≥2* 机械硬盘 4T，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2.支持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集群资源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包括内存/CPU/磁盘使用趋势，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3.要求需定期对平台进行健康检测提前发现平台问题，避免平台故障导致业务受影响，但人工巡检效率低，需要平台支持集群环境一键健康检测提升效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4.具备资源动态智能调度功能，具有分布式资源调度功能和虚机资源调整功能，通过监视物理服务器运行状态，智能化分析负载压力，自动调整物理服务器承载虚拟机数量规模，避免因资源利用不平衡导致硬件故障，实现硬件资源负载均衡。（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5.能够通过简单的图标拖拽方式，实现数据中心快速部署，形成拓扑结构图（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6.无需安装额外的软件，在一个统一的管理平台上使用 License 激活的方式即可开通使用；（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7.所投超融合一体机需要预装超融合软件，必须具有国产软件自主知识产权，要求提供云计算管理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三）多功能智慧屏

设备名称	模块	技术要求
------	----	------

多功能智慧屏	硬件参数	1. 显示尺寸不低于 86", 显示比例 16:9, 物理解析度不低于 3840*2160; 2. 屏幕表面采用$\geq 3.2\text{mm}$ 的防眩光防爆钢化玻璃, 玻璃面板硬度$\geq 8\text{H}$, 光线透过率$\geq 90\%$; 3. 整机采用零点贴合或全贴合设计; 4. 屏体亮度$\geq 400\text{cd/m}^2$, 色彩覆盖率不低于 NTSC 90%, 对比度$\geq 1200:1$, 最大可视角度$\geq 178^\circ$, 灰度等级≥ 256 级; 5. 支持红外触摸感应, 安卓系统支持 20 点触控, Windows 系统支持 40 点触控, 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 6. Windows 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leq 90\text{ms}$, 安卓系统下触摸书写延迟$\leq 50\text{ms}$; 7. 运行内存$\geq 4\text{G}$; 存储内存$\geq 32\text{G}$, CPU≥ 8 核, GPU≥ 8 核; 8. 内置≥ 6 阵列麦克风, 拾音距离≥ 12 米, 内置 2.1 声道扬声器, 需包含至少 1 个低音扬声器, 总功率$\geq 46\text{W}$; 9. 后置接口:HDMI IN≥ 2,HDMI OUT≥ 1,USB3.0≥ 2,USB2.0≥ 1,USB Type-C≥ 1, Audio OUT≥ 1, MIC IN≥ 1, RS232≥ 1, RJ45≥ 1, TOUCH3.0≥ 1; 10. 支持双系统 (Windows+Android) ; 11. 开机时间: 开机时间安卓$\leq 25\text{s}$、安卓搭配 OPS 开机$\leq 50\text{s}$; 12. 关机时间: 关机时间安卓$\leq 10\text{s}$、安卓搭配 OPS 开机$\leq 40\text{s}$; 13. 可通过二维码扫码进行问题报修 ,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14. 支持大屏开关、OPS 电脑开关和节能键三合一, 一键息屏后可实现减少功耗 90%;
	投屏功能	1. 支持 16 个设备终端同时投屏; 可支持至少九分屏; 2. 支持有线投屏、无线投屏和投屏器投屏及反向操控; 3. 支持 4K 高清投屏、帧率$\geq 30\text{fps}$、连接速度$\leq 15\text{s}$。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方作为本合同的需方，中标人是本合同的供方，按合同相关条款履行其义务。双方宗旨是严格履行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有关条款为基础，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4.2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3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规程或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规程或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货物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合同条款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货物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___%。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内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___%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___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每逾期___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___%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

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人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1）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招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如有）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十三、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谈判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致____（采购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 标 总 价 合 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供应商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及产地 (如有)	备注
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采购、装卸、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单位) :

兹有_____ 同志为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关于本项目招投标事宜, 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五、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

(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履约保证金、质量标准。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近三年业绩及相关证明（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注：1、以上业绩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评标标准）；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十、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需提供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2025年4月1日至今）有效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5年4月-6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如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需从多个制造商处拿货则需提供所有关于该货物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三、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1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1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2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3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1					
2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